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9月6日发行的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8、第9、第10个计息年度按30%、30%、4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6亿元、6亿元和8亿元。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并按约定偿还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0%的本金。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深证登")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债登")之间存在结算系统差异,因此将停止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交易所:10并高铁

银行间: 10并高铁债

4、债券代码:交易所: 111062.SZ

银行间: 1080107.IB

5、债券发行总额: 20亿元

6、债券期限: 10年期

7、债券利率: 5.18%

- 8、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内每年的9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核准情况: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96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11、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 2010年10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第8、第9、

第10个计息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第8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9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10个计息年度偿还本金8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40%。托管在深证登的部分,每次分期偿还后,债券面值不变,债券张数相应减少;托管在中债登的部分,每次分期偿还后,托管量不变,债券面值相应减少。

二、停止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原因及相关提示

因深证登与中债登结算系统存在差异,本期债券于本年 度付息兑付结束后停止办理本期债券剩余债券在深证登与 中债登之间跨市场转托管手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